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一女

訴訟代理人　徐則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心怡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4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